第37届常年股东大会通知

马来西亚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码 30632-P) (依据 1965 年公司法令于马来西亚注册成立)

兹通告马来西亚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 37 届常年股东大会将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 Ballroom 1, 1st Floor, Sime Darby Convention Centre, 1A Jalan Bukit Kiara 1, 60000 Kuala Lumpur 召开,以讨论以下事项:

普通事项

1. 接纳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之经审查财务报告,董事报告与审计师报告。

2. 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政年,在单层系统下每股16仙终期股息付款。 决议1

3. 重选以下根据公司章程第69条文轮流退任的董事,他们有资格参与重选:

(1) Dato' Saiful Bahri bin Zainuddin	决议 2
(2) Tan Sri Ong Leong Huat @ Wong Joo Hwa	决议3
(3) Dato' Tajuddin bin Atan	决议 4
(4) Encik Ghazali bin Haji Darman	决议 5

4. 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政年的董事费付款,非执行主席每年90,000令吉与每位非执行董事每年60,000令吉。

决议 6

5. Messrs. Ernst & Young 担任本公司截至 2014年12月31日财政年的审计师, 并授权董事局决定其酬勞。

决议7

特别事项

- 6. 讨论并若认为适宜,可依据 1965 年公司法令第 129(6)节通过下列普通决议:
 - (1) "身为公众利益董事的 Tun Mohamed Dzaiddin bin Haji Abdullah, 依据 1965 年公司法令第 129(6)节退休,并特此重新受委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完成下届常年股东大会。"

决议8

(2) "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 Tan Sri Datuk Dr. Abdul Samad bin Haji Alias, 依据 1965 年公司法令第 129(6) 节退休,并特此重新受委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完成下届常年股东大会。"

决议9

7. 讨论其他已依据 1965 年公司法令与公司章呈通知的事官。

特此进一步通知,为了鉴定有资格出席第 37 届常年股东大会会员的资格,本公司将要求马来西亚交易所存票私人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第 49A(2)条文与 1991 年证券业法令(中央存票)第 34(1)节发出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的常年大会存票人记录。惟有名字出现在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存票人记录的存票人,才有资格出席这项会议或委任代表出席与/或代为投票。

第37届常年股东大会通知

马来西亚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码 30632-P) (依据 1965 年公司法令于马来西亚注册成立)

股息权益与付款通知

特此通知,就 2013年12月31日财政年,在单层系统下每股16仙终期股息(简称"股息")在本公司第37届常年股东大会的**决议1**之下有待股东批准,此股息将于2014年4月16日支付给股东。此股息的除权日是2014年4月3日。

本公司股东就以下情况才有资格享有股息:

年4月3日下午4时之前过户到他们的证券账户以供过户的证券;以及

根据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条规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享有股息权益基础买进的证券。